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8589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Ａ０２

被　　告　蘭臺網路出版商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求為判決：㈠被告應將『兒少成長法律寶典』一書，依兩造於民國115年8月12日所確認樣書之品質與色調，全部重新印刷1,000本，並交付原告350本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以第一項聲明加計第二項損害賠償費用為準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且未表明第1項請求重新印刷書本標的價額，惟觀原告起訴狀所附原證1，系爭書本出版費用原告需協助100,000元，爰以此為其第1項聲明價額，加計第2項損害賠償費用175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8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2,540元後，尚應補繳1,3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